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忠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霓虹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028,855.47	165,165,394.69	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12,851.61	107,605,187.53	-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37,372.99	24,073,735.97	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80,900.59	-47,295,460.78	14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7.35%	-5.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3,680,177.86	4,323,377,532.49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4,821,775.02	3,557,566,556.97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4,75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4,507.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16,75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40,279.9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1,51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6,92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44.06	
合计	28,175,478.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新宇	境内自然人	17.27%	192,434,174	101,675,680	质押	70,000,000
宋鹰	境内自然人	14.77%	164,598,796	84,378,908	质押	9,880,000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60,183,488	60,183,488	质押	31,900,000
常征	境内自然人	3.39%	37,737,898	37,737,898		
周玉英	境内自然人	2.60%	28,941,830	0		
王伟峰	境内自然人	2.02%	22,568,622	22,568,62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21,365,136	21,365,136		
张忠革	境内自然人	1.88%	20,926,642	15,694,982	质押	6,540,000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14,991,672	0		
魏坤	境内自然人	1.25%	13,947,458	13,947,4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新宇	90,758,494	人民币普通股	90,758,494
宋鹰	80,219,888	人民币普通股	80,219,888
周玉英	28,941,83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1,830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91,6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91,6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9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24
刘玉卿	5,752,296	人民币普通股	5,752,296
张忠革	5,231,660	人民币普通股	5,231,660
沈波	3,748,116	人民币普通股	3,748,116
盛云	3,735,337	人民币普通股	3,735,337
胡灿娟	3,577,262	人民币普通股	3,577,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鹰、周玉英是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周玉英与李新宇是母子关系; 2、张忠革、王伟峰为公司现任董事,刘玉卿与张忠革是母子关系,魏坤与王伟峰系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火溶信息90%股权的交易对方,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系本次交易确定的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3、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征系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海云天及长征教育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0,212,633.66	24,966,669.51	-19.04%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29,219,582.61	156,339,883.26	-17.35%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788,787.99	6,394,152.68	37.45%	本期研发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03,554.86	-1,158,842.72	-47.92%	本期因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8,801.61	15,489,998.81	86.89%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占用资金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98,850.68	203,267,927.32	-47.07%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进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发行人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王武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发行人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王孝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发行人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果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42.94	至	1,123.9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6年1-6月生产经营状况持续保持稳定,但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相关行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下降比例为-25%至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乐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爱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914,523.85	105,027,741.33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1,384.63	5,529,592.54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3,307.69	5,281,545.91	-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49,686.89	15,489,998.81	8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70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70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25%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375,857.34	563,270,576.11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909,525.74	458,238,141.11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4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8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6.76	
合计	118,076.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54.23%	43,380,000	43,38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8.25%	6,600,000	6,600,000	质押	5,450,00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6.00%	4,800,000	4,800,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罗忠放	境内自然人	1.49%	1,189,500	1,12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98,2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818,235			
袁小娟	境内自然人	0.99%	7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53,63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聚金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451,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235	人民币普通股	
袁小娟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636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聚金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65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4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文海龙	147,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016.3.31	2015.12.31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6,350.37	591,728.00	-79%	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
其他流动资产	701,459.50	1,027,636.12	-32%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及其他待摊费用,本期减少
在建工程	1,284,274.68	749,914.30	71%	公司继续投建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应付票据	18,600,000.00	33,900,000.00	-45%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预收款项	13,213,915.49	5,905,892.82	124%	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收取客户项目定金,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579,221.72	22,892,920.57	-36%	本期支付前期预提的IPO费用,以及往来款项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145.91	3,730,670.66	-29%	报告期内母公司国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3,123,861.38	-731,984.21	327%	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坏账准备转回
所得税费用	2,776,217.67	2,043,538.77	36%	报告期坏账准备减少,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90,146.13	-130,375.29	-783%	公司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长,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30.85	-624,541.24	-103%	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68.31	-1,245,402.88	-50%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财务指标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	0.0132	0.0249	-47%	一方面由于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8,750.6万元,计入股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50.6万元,股本及净资产的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INSTONE AG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FINSTONE AG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胡精沛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胡精沛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邹鹏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邹鹏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上海祈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上海祈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厦门高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厦门高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厦门福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四海石业集团之外资股东厦门福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四海石业集团股份,也不由四海石业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等于发行价,但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四海石业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履行上述承诺。(在四海石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述期间,如实施四海石业集团派息发放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6年01月1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果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0.00%	至	171.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变化及产品交付计划,预计2016年度业绩将呈现前低后高的态势,第二季度将集中确认较高收入,总体而言,公司谨慎确定上述业绩预计。对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化目标保持在130%-171%之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2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精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著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92,064.57	130,933,698.28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4,145.91	3,730,670.66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0,445.36	3,728,100.04	-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52,652.23	-41,935,487.32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0249	-4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0249	-4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71%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9,545,257.45	1,095,066,134.7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630,950.36	628,977,673.60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9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39.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9.35	
合计	-46,29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41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